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责任保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主被保险人管理或饲养的宠物（具体以保险单列明为准）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主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主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主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所称宠物：是指因观赏、陪伴为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的，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动物，**不包含专门繁殖用、狩猎用或医学用途的动物**。